

## 大武口区检察院

## 持续提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悦）今年以来，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蓝小武”未检工作室牢固树立数字检察意识，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督切入点，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效立案监督，运用“盗窃类犯罪立案监督模型”“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终止侦查监督模型”，调取公安机关涉案数据，监督纠正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未撤案或未终止侦查案件10余件。运用“寻衅滋事类‘有案不立’类案监督模型”，筛查“两年三次类”有案不立案线索，成功

监督立案冯某寻衅滋事案1件。全程审判活动监督，运用“卖淫案件并处罚金社会管理领域监督模型”，筛查公诉后判处罚金案件，发现法院罚金刑不当问题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件。运用“犯罪记录封存监督模型”，对未成年人卷宗未标注封存信息问题，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件，保障涉罪未成年人权益。

通过类案数据分析发现执法司法普遍性问题，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运用“未成年人保证金适用未成年

人检察类案监督模型”“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类案监督模型”，针对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不当适用保证金、未及时退还保证金问题，向侦查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办案流程。此外，运用“法院不当公开公民个人信息类案监督模型”，从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提取数据，筛查涉及“离婚”“抚养”“未成年人犯罪”等关键词文，分析发现不当公开公民信息线索，通过类案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加强文书信息审查。

运用“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监督模型”“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监督模型”“未成年人进入不宜活动场所监督模型”等，整合工商登记、涉未案件、酒店入住等数据，发现多起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及酒吧、KTV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线索，据此向相关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组织辖区200余家酒店、宾馆等住宿娱乐场所经营者开展专题培训，发放强制报告手册100余份，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从源头减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诱因，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 大武口公安

## 快速破案高效挽损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近日，辖区一单位将一面绣着“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对民警快速破案、高效挽损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5月，该单位工作人员报警称，辖区公路部分通信光缆被人损坏。通信光缆关乎国家安全，民警立即开展排查工作，经过缜密侦查，最终找到了光缆破坏的原因，抓获犯罪嫌疑人，及时为受损单位挽回5万余元损失。

6月6日上午，市民谷先生到刑侦大队报警称，其于6月5日将一辆价值4999元的山地自行车停放在楼道，6日上午发现自行车被盗。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发现胡某具有作案嫌疑，立即对其实施抓捕。嫌疑人到案后如实交代了其临时起意盗窃他人自行车，并将自行车藏在自家地下室的犯罪事实。

目前，自行车已发还受害人，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谷先生也送来了锦旗向民警表示感谢。

## 简讯

●近日，王某因张贴招嫖广告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当场查获其作案工具打印机1台、打印纸6卷、未张贴的招嫖卡片1卷。

（李冉）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6月10日至11日，大武口警方对KTV、酒吧、游戏厅、棋牌室、洗浴按摩、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治安清查整治，有力打击寻衅滋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各警种结合巡查清查，向从业人员和辖区群众发放反诈、禁毒、防火、防盗等宣传材料，讲解安全技能和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 杨洁 摄

## 平安有我

本报记者 杨洁 摄

## 泾源检察花式普法护“未”成长

本报通讯员 马芳慧

今年5月以来，泾源县人民检察院以“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活动为依托，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覆盖辖区6所中小学，辐射3000余名师生，通过游戏互动、谈心谈话、法治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把单向灌输变为双向奔赴。

5月30日，泾源县检察院与妇联在泾源县泾河社区举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切实提升留守儿童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检察官们送上一节普法小课堂，通过案例以案释法，分享自护小妙招，重点聚焦身边的案例和实用方法，将强制报告

规定的情形转化为身体伤害、性侵风险、环境危险等预警信号，呼吁每位“爱心妈妈”从“看到”到“行动”，成为留守儿童身边的“安全守护人”。

“如果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在泾源县第一小学“崇法尚法 做有为少年”主题法治教育课上，检察官话音未落，一名学生已举手回答：“要先保护自己再告诉老师！”现场，孩子们仔细聆听视频讲解、积极参与互动问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小妙招”。检察官以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解读违法犯罪等概念，阐述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教孩子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这次讲座，我学到了不

少法律知识，也增强了法律意识，我一定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少年。”一名学生坚定地说。

在泾源县职业技术学校，检察官干警为该校全体女生带去“预防性侵 守护未来”女生专属普法课。课堂上，检察官采用“讲解+互动”的形式，鼓励学生积极提问、参与讨论，帮助学生破除“熟人无害”“网络虚拟无风险”等认知误区。在互动环节，学生们踊跃发言，分享自己对防范性侵害的见解，检察官一一回应、耐心解答，进一步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现场氛围温馨活跃。

同时，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从“纸

上条文”转化为守护未成年人的“坚固盾牌”，检察官深入浅出地为参会教师讲解强制报告制度，并通过典型案例让在场教师直观、深刻地认识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泾源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打好“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实质化”“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组合拳，不断推动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持续加强与家庭、学校、社区和职能部门的紧密联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无缝对接的未成年人保护网。

## 泾源公安织密生态水域安全网

本报通讯员 杨莹莹

制，成功救助的第5只野生动物。”森林派出所负责人说。泾源公安以生态警务建设为抓手，积极构建起“预防、救助、打击”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强化与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动协作，畅通救助通道，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向群众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安全知识。保持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形成强大震慑，不断为辖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驾护航。

## 水域旁的“安全哨”

随着夏季来临，溺水风险攀升。为

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生命安全，香水派出所紧扣主防职责，坚持做足“水上功夫”，多维度推进防溺水工作，全力筑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网”。

责任前置，构建全域防控责任体系。联动水库管理人员、警务专干等组建防溺水专班，明确专人专段专责。对辖区河道、水库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建议更新水库警示标识3处，加装防护栏2处。各警务室同步建立涉险水域风险台账，不定期抽查隐患整改、人员值守及戏水危险行为，实现涉险水域管理全覆盖。

动态巡防，织密安全监管网络。梳

理历年涉水案事件及接处警，对危险区域开展“线巡+步巡+车巡”立体巡查，构建点线面巡防矩阵，对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逐项整改。入夏以来，累计开展巡防60余次，现场劝阻垂钓、戏水等危险行为14人次。

多元联动，深化防溺水宣传教育。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活动7场，覆盖学生2000余人；通过村组广播、入户走访等开展法治宣传，发放资料580余份，解答群众难题40余次；利用旅馆LED屏滚动播放警示标语12条，重点提醒未成年人不得擅自结伴到临水区域游玩。

## 王洼派出所“土法子”调矛盾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虎杰）今年以来，彭阳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巧劲”“土法子”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用最少的警力资源达到最优的工作效果。

分析研判重复警情，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跟踪回访活动，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全面梳理、逐一回访，通过电话询问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矛

盾双方当事人对矛盾纠纷处理的满意度，从中排查可能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纠纷风险点。

对未调处的矛盾纠纷，联合综治办、司法局、村委会、妇联等相关部门持续跟进调解，确保及时跟踪化

解。针对辖区群众遇事用法能力不足而极易引发各类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以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作为促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有效举措。

民警辅警在出警、走访、巡查过

程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亲和的态度为群众讲解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利用合法手段解决问题，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取得实效。

## 惠农区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走到青年身边、走进青年心里，惠农区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各类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

园艺镇水韵名都社区团支部创新普法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普法+非遗”的宣传模式，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具活力。在社区活动室，惠农区检察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解析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热点问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宣讲结束后，检察官现场解答群众的咨询，实现“法”暖民心。

与此同时，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课在水韵扬帆幼儿园展开。社区“法律明白人”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和互动问答，向孩子们传递法治理念，帮助他们在幼小心灵中播下遵纪守法的种子。活动中，志愿者们还将非遗剪纸艺术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带领孩子们剪出

“法治”“民法典”等主题作品，让法律知识在传统文化的浸润中潜移默化。

近日，育才路街道桥西社区团支部志愿服务队走进法治公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以“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的方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志愿者前往惠安法治公园向群众发放精心准备的民法典读本、普法手册等资料以及宣传用品，过往群众被丰富的宣传内容吸引，纷纷驻足观看。

各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热情地向过往群众宣传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案例，对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

针对当前高发的电信诈骗、网络侵权等热点问题，工作人员现场向群众传授防范技巧，提醒群众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警方联系，切实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 惠农法院激励青年干警创佳绩

本报讯（通讯员 杨瑞）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以“凝聚青春力量，共谋法院发展”为主题，组织青年干警进行座谈，传达学习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引导青年干警明确自身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我们不应把基层当作跳板，而是一个成长的沃土，深扎于此。”该院燕子墩法庭董子伟表示。座谈会上，5名来自不同岗位的青年干警代表结合自身经历，立足本职岗位，交流工作心得，分享人生感悟、展望奋斗目标，其中既有对法治信仰的深情告白，也有

对司法实践的切身感悟，更有对成长之路的深刻思考，充分展现了法院青年干警蓬勃的青春朝气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听取青年干警发言后，王丽娟院长代表党组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与青年干警进行了倾心交流，期望青年干警立足岗位，处理好德与才的关系、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处理好得与失的关系，要以认真工作的姿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继续努力、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 平罗法院“刚柔并济”执结一起离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勃 吴昊）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以“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妥善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王某与安某离婚纠纷案经平罗县人民法院调解，安某应向王某支付财产分割款5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安某，但其以农忙时节需集中务农为由，请求暂缓履行。经核实，安某确系当地农户，此时也正值农耕关键期，若对安某采取强制措施，将影响其家庭生计及农

业生产。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双向沟通化解矛盾。一方面向王某说明安某的现实困境，引导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争取理解；另一方面向安某释法说理，明确逾期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15日内一次性付清的和解协议。执行法官同步跟进履行进展，确保农忙不误，权益不损。约定的履行期届满前，安某主动联系法院支付5万元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 平安固原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 原州公安反诈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今年5月以来，原州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联合原州区移动运营商开展以“校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的反诈宣传活动，有效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提升在校师生识骗防骗能力。

“同学们要深刻认识到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不要向陌生人租借、转卖电话卡，不要点击陌生链接，轻信诈骗分子，织密安全防护网。”结合近期频发案例，重点剖析“手机口”诈骗作案手段，揭秘犯罪分子通过诱骗学生提供手机卡、身份证件，租借、收购、办理手机卡并搭建“手机口”，实施冒充公

检法、虚假贷款、刷单返利等诈骗行为。同时强调，出借、出售手机卡不但可能成为诈骗“帮凶”，还将面临法律责任，提醒广大师生务必提高警惕。

充分发挥警企联动优势，通过播放警示视频、还原真实受骗场景等方式，深入浅出讲解“手机口”诈骗的危害及防范要点，通过多角度宣传讲解，不断增强学生反诈意识。原州区移动运营商代表则从技术角度分析诈骗分子利用通信漏洞的作案路径，结合实际案例，详细介绍如何识别异常来电、陌生链接及可疑二维码，使广大师生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 西吉公安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连日来，西吉公安充分发挥“交所合一”警务机制优势，采取“查处+劝导+宣传”的方式，针对兴隆镇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执勤民警采取“定点+流动”“错时+延时”的勤务模式，加大对电动两轮车、三轮车、摩托车和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和劝导力度，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违法载人、超员超载、酒驾醉

驾、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同时，向过往驾乘人员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民警还深入辖区村组，以“一帮一带”为主题，抓住“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结合农村道路车辆出行特点，通过面对面唠家常、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将交通安全带入千家万户。

## 彭阳消防把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关”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6月4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家庭宣传活动，为广大群众送上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

消防宣传员深入多家企业开展专项消防安全宣讲，详细讲解电动自行车选购方法，强调要选择具有3C认证标志的合格产品，指导员工如何安全充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

企业内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区域的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同时，走进居民家中，结合实际讲解家庭火灾预防知识，以及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醒居民时刻保持警惕，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